

招 租 公 告

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22 号的物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该物业共 19 层，建筑面积约 17446 平方米，现由下属子公司从事酒店经营。因原经营协议到期，现对该物业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租以确定承租人并委托经营，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 9:30 分进行磋商，请有意承租者积极参与报名。

一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凡有意参与承租者，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5 时至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东座 6 楼报名，过期不候。

集中现场勘察时间、地点：2019 年 3 月 29 日 10 时，各参与承租者可自行到物业所在地，由我公司统一组织看房。

二、承租人资格要求

1.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包含酒店经营），且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。

2. 拥有酒店经营相关资质且连锁酒店 10 家以上。

3. 必须用于酒店经营。

4. 考虑到经营活动的延续性及稳定交接等因素，必须承诺接纳现有酒店全体员工。
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与竞争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与竞争。

6.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。



7. 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合法经营；未经出租方同意，不得对外转租，如发现转租行为，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。

三、报名携带资料

请有意参与承租者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成册的报名资料1套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报名时请携带以下相关资料的原件，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随即退还，下列资料原则上应根据“承租人资格要求”中的具体要求提供。

1. 公司营业执照。
2. 法人身份证（若法人不能到场，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）。
3. 酒店经营相关资质及所有连锁酒店的证明资料。
4. 企业2018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。
5.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。
6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页。
7. 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页。
8.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（如企业简介及其他能反映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等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出租方：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

联系人：熊先生

电话：0371-87525587

熊先生

